

ICS 65.040.10

B 40

DB63

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

DB63/T —2019

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规范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海省大通种牛场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进寿、李青云、刘更寿、保广才、李吉叶、骆正杰、许春喜、赵海鹏、汪晓春、陈青文、李鸿康、李永平、李春生、贺洪明、乔元胜、冯彬、赵文军、常占英。

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的选址、布局、建设规模、牛舍建设、配套设施建设、无害化处理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指导青海省牦牛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

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

NY/T 2698 青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 青贮窖

NY/T 5027 无公害畜产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 农医发〔2017〕25号

3 选址

3.1 基地建设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和环保的要求。

3.2 基地应建在地势高燥、背风向阳、地下水位较低，地势相对平坦的地方。

3.3 选址区域水充足，但要远离水源、河流，水质符合 NY/T 5027 的规定。

3.4 基地应距饲料源较近，保证草料供应。

3.5 基地选址交通方便，远离主要交通要道，距交通道路、村镇 1000 m 以外。必须避开屠宰、加工和工矿企业，尤其是化工类企业。

4 布局

4.1 基地应设管理区、生产区、隔离区。管理区应在生产区的上风、高燥处，各区之间界限分明。

4.2 生产区四周设围墙，出入口设值班室、人员更衣消毒室，车辆消毒通道，应满足防疫要求。

4.3 各功能区及建筑物之间应相对隔离，避免交叉。兽医室、隔离房、贮粪场和污水处理池应布置在下风、较低处。

5 建设规模

5.1 标准化生产基地牛舍按每栋建筑面积为 120（长）m×21（宽）m 计 2520 m²（不含运动场），可养殖牦牛 500 头。

5.2 各地区牛舍数量因地制宜，每个标准化生产基地牛舍数量不少于2栋，牦牛养殖数量至少1000头。

6 牛舍建设

6.1 牛舍

6.1.1 牛舍建筑

牛舍应根据地理环境，按双列封闭式设计，采用砖混结构建筑。

6.1.2 建筑要求

建筑应坚固耐用，给排水、通风良好。应根据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增设防暑降温或防寒设施。牛舍屋顶为菱形，顶部为宽0.5m开放式通气孔，设高0.5m的防雨帽。顶棚可采用彩钢阳光板保温材料，保证采光充足。

6.1.3 建筑设计

牛舍层高3.0m(檐口)，结构形式为门式钢架结构，屋顶为C形钢檩条，上铺900型0.67mm厚彩钢板，门为钢制门。

6.1.4 结构设计

工程跨度21m，总长度120m，檐口高度为3m，屋面坡度为0.27，轻型门式钢架结构，两栋牛舍（含运动场）间距不少于10m。

6.2 通道

牛舍内通道应方便人员及料车通行。中央通道（净道）1条，宽不低于3m；其高度比牛分隔栏高至少15~45cm。

6.3 饲槽、饮水槽

6.3.1 饲槽

设在分隔栏前端，槽内表面应光滑，耐酸碱。饲槽底部呈弧形（U型），饲槽外缘宽60cm，前沿高60cm、后沿高45cm；上口内宽45cm、下口内宽30cm；槽深（离后沿高）25cm。

6.3.2 饮水槽

安装在运动场牛栏分隔处，冬季采取保温措施。

6.4 栏杆、立柱

饲槽内沿每1.2m宽处安置Φ100钢管立柱1根，立柱离地面高1.2m，在各立柱中上端焊接一横杆。

6.5 运动场

6.5.1 运动场与牛舍相连，地上部分高度1.6m，设横杆五道，每道间距325mm，采用Φ50钢管。

6.5.2 立柱采用Φ100钢管，间距3m。应合理规划建设牦牛运动场、注射栏、装卸台及地磅。

7 配套设施建设

7.1 卫生防疫设施

7.1.1 场门口建消毒池，池深0.2m~0.3m，宽度与大门等宽，为3m~4m，长度为4m~6m，进出口处为1:5~8的坡度与地面相连，池底有2°的坡降朝向排水孔（排水孔平时能关闭）。消毒池可同地面一样用混凝土浇筑，但其表面应用1:2的水泥沙浆抹面。

7.1.2 在消毒池的一侧建设8m²以上带喷雾的消毒室。内设更衣换鞋室、洗手池。消毒室两侧留门，设入口和出口。

7.2 办公室

为一层砖混结构，建筑面积为60m²左右，高度3.5m。

7.3 兽医室

建筑面积为25m²左右，高度3.5m。配备常规治疗器具、药品。

7.4 配种室

建筑面积为40m²以上，高度3.8m。

7.5 隔离舍

建筑面积为50~120m²左右，檐口高度为3.0m，屋面为钢管桁架梁，C120×40×20×2.0檩条间距1350mm，屋面采用0.67mm厚彩钢板；钢木门1.5 m ×2.1 m。

7.6 饲草料加工贮存设施

7.6.1 饲草料加工

设备应满足生产需求，草料房和加工配料房面积不低于300m²，并配备防雨设施。

7.6.2 青贮窖

青贮窖建设为地上式，建筑要求参照NY/T 2698。

7.6.3 饲料库房

为砖混结构，总建筑面积为80 m²左右，高度5.7 m。窗户采用65系列铝合金单框单玻推拉窗，洞口尺寸1.5m×0.9m。钢木门2.4 m ×2.7m。屋面为V900型0.5mm 彩钢单板，散水宽度1.2m。

7.7 围墙

围墙长根据实际需要建设，高度2m，墙体厚度240mm。

7.8 水泥地坪

水泥地坪基础用300厚素土夯实，上铺300厚级配砂砾层，砂砾层上250厚C25混凝土。

7.9 草地围栏

草地围栏按饲养1000头牦牛规模所需建设。

7.10 其他

- 7.10.1 基地给水、排水按工业与民用建筑有关规定执行。
- 7.10.2 基地电力负荷等级为民用建设供电等级二级，自备电源的供电容量不低于全场供电力负荷的1/4。
- 7.10.3 基地建筑物防火等级按民用建筑防火规范等级三级设计。
- 7.10.4 各类建筑抗震标准按GB 50011确定。

8 无害化处理设施

- 8.1 病、死牛处理应按农医发〔2017〕25号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 - 8.2 废弃物按GB 18598执行。
 - 8.3 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，污水应采用暗管排入污水处理设施，粪便和污水处理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要求。
-